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第二庭
113年度巡交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楊暟韜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戴邦芳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娟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9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ZAB27378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原為江澍人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戴邦芳，經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1份（本院卷第85-86頁）在卷可稽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楊暟韜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營業半拖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0月00日上午7時39分許，在國道0號◯向◯◯0迴轉道，因「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（非開放路段）」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(下稱舉發機關)依民眾檢舉後舉發。嗣原告提出申訴，經被告依舉發通知單審認原告有「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」之違規行為，於113年1月9日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ZAB273780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緩新臺幣（下同）6,0

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2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「當場舉發」者，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，被告遂自行將原處分有關「記違規點數2點」部分予以刪除並重新送達原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義交指揮我靠右邊駛入平面道路，我便往右偏行，但後方往國道1號北向匝道之車輛擠入我車道左方之車縫；系爭車輛長度達56尺，無法與他車擠駛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依舉發影像，系爭車輛確有於未開放路肩路段行駛路肩超車行為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：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九、未依規定使用路肩。」

2.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（下稱管制規則）第9條第1項第2款：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在路肩上行駛，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。」第19條第3項：「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，得發布命令，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、路肩，禁止、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。」經核上開管制規則係依上開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，並未逾越母法授權範圍，且其規範內容與母法規定並未牴觸，應得為執法機關所援用。

（二）經查，經本院會同兩造勘驗被告提供之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，內容略以：「07:39:34-07:39:40：（從截圖畫面可見檢舉人車輛因前方回堵，停駛在車道左側）系爭車輛利用車道之右方空間超越檢舉人車輛，而利用路肩空

間超車。系爭車道並無分向線，為單一車道」（本院卷第89-91、102頁）。是由上開勘驗筆錄可知，系爭迴轉道係單一車道，然系爭車輛為超越前方車輛，利用邊線外之路肩空間，違規跨越並行駛路肩。是原告確有「在路肩上行駛、利用路肩超越前車」之駕駛行為，而違反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「行駛於高速公路，未依規定使用路肩」之違規行為。從而，原告既然駕駛系爭車輛上路，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，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，且本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，應堪認定。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，經核未有裁量逾越、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，應屬適法。

（三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審核後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，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，爰併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敬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